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產官學合作關係的獎勵機制與法規有待加強。(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為宗教研修學院，隸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畢業學生多數至本宗全台 1200 多間之教會牧會，與一般大學產學合作性質相異。因牧者影響教會發展甚切，總會特嚴謹制定入學資格及畢業分派制度（詳自我評鑑報告書 p57、p.70），確保未來牧者的素質，進而維持與各教會長期的良好合作關係（附件 1-1-1、附件 1-1-2）。 2. 本校自 105 學年招生，已陸續制定「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辦法」、「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辦法」等，以積極鼓勵教師從事研究，提升與公部門合作意願（附件 1-1-3、附件 1-1-4）。 3. 本校於自我評鑑報告書（p.30）說明與國內真理大學簽訂校際合作協議書；國外與加拿大諾克斯學院、韓國牧園大學及美國聯合長老會神學院皆簽訂合作協議書（附件 1-1-5）。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申復意見內容與訪評意見中所提的「產官學合作關係的獎勵機制與法規」無關。協議書亦不屬於獎勵機制。 2.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辦法」、「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辦法」為實地訪評後所訂定。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 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尚未推動校務行政和教學的資訊化。(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現有兩大系統，一為教務及校務行政系統，包括教務、學務、人事、會計及總務等五大系統（會計系統導入驗證中）；另一為微軟 o365 系統。以整合行政管理及教學資源。相關資訊已列自我評鑑報告書（p.48-49），系統擷取畫面如附件 1-2-1。 2. 本校《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已推動「發展策略 C：推動遠距教育擴展神學運用」，初以視訊軟體 ZOOM，開設遠距輔助課程，逐步推動遠距教學（中長程計畫，p.17）。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視時，該校尚未建立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行政作業主要以紙本方式進行。 2. 申復意見所提之系統，與校務行政與教學的資訊化尚有落差。
校務治理與 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尚未建立教師評鑑辦法與相關機制。(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於 104 年 6 月核准通過立案，即積極接軌教育部制度。然因宗教研修學院與一般大專校院在實務上有其差異性，故本校依據自我定位，階段性推動教師評鑑相關辦法，目前完成進度如下： 2. 本校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1-3-1），詳參待釐清問題（編號 4-1，p.16）。 3. 另，本校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提供之「委員相關提問回應」第 7 點，回覆「教師評鑑辦法（草案）」多次進行研擬討論，為週延共識 107 年 9 月教師期初會議研商有初步共識，草案進度目前為各系研討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中。</p> <p>4. 自 107 年 9 月至今，本校已通過審查教師相關法規如下：</p> <p>a. 107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辦法」、「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辦法」、「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辦法」（校務會議紀錄見附件 1-3-2，辦法見 1-3-3~5）。</p> <p>b. 107 年 11 月 1 日校教評會通過修訂「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並於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1-3-6）。</p> <p>c. 108 年 1 月 14 日校教評會審查「教師評鑑辦法」一版（附件 1-3-7）。</p> <p>5. 請委員參酌上述修訂過程，修改原待改善事項「該校『尚未』建立教師評鑑辦法與相關機制。」為「該校『已逐步』推動教師評鑑辦法與相關機制」。</p>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課程委員會成員組成單一，僅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亦未建立逐級審查與課程回饋機	1. 本校自 105 學年招生，108 年 6 月始有第一屆畢業生，並應累積教會/機構工作經驗，才適以回饋產業實際需求，故現行無畢業生與會。因此，本校現行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而非僅視需要才作邀請，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2-1-1）。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根據該校校課程委員會法規內容，確實為「得視需要邀請校外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制。(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p>2. 因本校為百人以下之小型宗教研修學院，採扁平化組織以發揮行政綜效，現以校級課程委員會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且本校教學單位並非如一般大專校院設有系院校三級層級，學校編制之差異性有逐級審查之困難。</p> <p>3. 綜觀上述，請委員考量本校編制之特殊性，修正待改善事項內容。</p>	<p>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p> <p>2. 訪評意見所言之「逐級審查」，並非硬性規定三級，而為系、校「分級」審查。</p>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在整體產官學合作的成效方面，明顯僅著力於產業界（宗教機構），對於學校的整體發展效益有限。(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本校為宗教研究學院，以產業概念要求合作並非妥切。應以「宗教團體組織交流合作.....」取代對產合的概念始為公允，既立宗教研修專法，顯然屬性與一般大學不同，評鑑相關概念不應齊一。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雖為宗教研修學院，但仍應發展官、學方面的合作。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近 6 年專任教師發表總數每年約為 13 至 21 篇之間，平均每人每年 0.8 至 1.3 篇之間，此學術成果難以符合該校以「學術、教學、實踐三元整合」的自我定位。(第 4 頁，待	有關學術出版為長期工作，惟本校奉教育部核准設立 2 年，全體教師致力整體變革因應努力，而教師人數有限，其中有許多近年重要著作甫發表，評鑑意見依據尚未核設學校前之期間以六年情形評審，程序疑有所未符。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因該校評鑑報告中提供之數據為 6 年，惟該校奉准設立僅 2 年，故修正以 2 年數字為準。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校近 2 年專任教師發表總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改善事項第 2 點)		數每年約為 19 及 21 篇，平均每人每年 1.3 及 1.5 篇，此學術成果難以符合該校以「學術、教學、實踐三元整合」的自我定位。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每學年舉辦「七神聯誼」與「博敏聯誼」的校際活動，但僅止於宗教性質的交流；學生近年在競賽、論文、展演及國際會議的表現皆為零，在此情況下，恐難養成具備「研究」本質能力的學生。(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自 105 學年招生，為落實「學術、教學、實踐」之定位，積極營造學術環境，持續推動課程更新、辦理全國性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涵養學生學術能量，俾利畢業生具備公開講道（展演）、論文研究等能力（自我評鑑報告書，p.62 第三行、p.99（1）舉辦學術研討會、p.100（4）舉辦敬拜與音樂研討會）。 2. 本校於待釐清問題（編號 3-1，p.12）已說明培養研究能力措施；統計至 108 年 3 月 19 日，靈性諮商組論文 8 件全數通過計畫書審查、道學碩士班計 12 件論文通過計畫書審查，足見本校研究能量陸續展現（附件 3-1-1）。 3. 總結上述，本校雖僅立案 2 年餘，但致力充實學術研究資源，然研究成效實需時間積累，如在學校甫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校務資料庫之填報資料學 17、18、19，學生近年在競賽、論文、展演及國際會議的表現皆為零。 2. 學生發表的論文計算係指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非指其碩士論文。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立案之二年餘，便將養成研究能力列為待改善事項，恐有失公允之處。	校每學年舉辦「七神聯誼」與「博敏聯誼」的校際活動，但僅止於宗教性質的交流；依據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學 17、18、19 有關該校學生近年在競賽、論文、展演及國際會議的表現皆為零，在此情況下，恐難養成具備「研究」本質能力的學生。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的實習制度包括 3 階段：觀摩實習、見習實習及實務實習，但教師在實習指導方面僅定期訪視關懷實習學生與不定期電訪實習教會，在學生與業界之間的協調功能有待提升。(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為培養基督教教會與機構人才，積極規劃實習制度，待釐清問題(編號 3-11, p.15)提供「實習規劃」(附件 3-2-1)，可見學生反應實習需求管道多元。 2. 學生週末實習結束後於週間上課，即有實習督導、見習督導等課程，與學務長、校牧面談時間，並由數位老師共同關懷，且多數師生住校、團膳，接觸交流機會較一般大專校院高。僅因暑期無上課，本校特編列暑期實習導師小組定期訪視、不定期電訪。並非僅由導師一年一次與實習單位協調(自我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申復意見述及學生有反映的管道，但委員的意見著重於教師能主動發揮學生與實習機構間的協調功能。</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校的實習制度包括 3 階段：觀摩實習、見習實習及實務實習，教師在實習</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評鑑報告書，p82 第五行)。</p> <p>3. 請參閱自我評鑑報告書，除有導師制度掌握學生實習狀況，學生亦可直向導師、學務長反應，立即與實習單位協調（自我評鑑報告書，p.69 第十九行、p82 第五行)。</p> <p>4. 另外，本校特設「實踐工作委員會」(如附件 3-2-2)，成員含括學校、學生及實習教會代表，一年至少 2 次開會討論學生實習狀況。</p> <p>5. 綜觀上述，本校悉心關懷與指導學生實習，並非「教師在實習指導方面僅定期訪視關懷實習學生與不定期電訪實習教會，在學生與業界之間的協調功能有待提升。」</p>	<p>指導方面<u>主要著重於</u>定期訪視關懷實習學生與不定期電訪實習教會，<u>而在</u>學生與業界之間的協調功能仍有待提升。</p>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網頁上的校務經營相關資訊，如辦學績效等資料均闕如。(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p>	<p>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皆依據教育部之規範，定時維護並更新內容，有關辦學績效如「近 3 年各類評鑑結果」、「近 3 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其他與學校績效表現有關之訊息」等可詳見該網頁項目 1-5「學校績效表現」（網頁：http://www.tgst.edu.tw/p/412-1001-668.php)。</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項係依據實地訪評時該校之網頁資訊。</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 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 107 年 4 月設立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共同組成；另成立內部稽核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指派。此做法雖可彰顯校長對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的重視，惟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皆以校長為核心，稽核時容易產生盲點，並非妥適。(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本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前項內部控制委員會，學校得指定其幕僚作業單位，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u>並由校長</u>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本校甫立案階段，為表學校重視推動內控制度，期先以校長為首任內部控制委員會召集人，以督導制度落實，未來會轉型。</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於申復意見中亦說明未來會轉型，故原訪評意見屬實。</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